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48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一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使配售協議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行動及文件，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事宜，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履行配售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第2(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

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如上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